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授人管字第 10630618800 號函修正
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（五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- （六）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。
- （八）專家學者若干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